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 （2022）鲁0828民初3121号

原告：王某华，男，1985年1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828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金乡县金峰东路2号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被告：申某陆，男，1989年12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828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金乡县马庙镇申庄村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被告：贾某娜，女，1990年6月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828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金乡县千寿壹号院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原告王某华与被告申某陆、贾某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1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小额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某华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申某陆、贾某娜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王某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 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30 000元为基数，按照LPR的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)；2.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，二被告系夫妻关系。2022年1月4日，二被告以生意周转为由向原告借款50 000元。当日，原告向被告贾某娜银行转账50 000元。后二被告偿还了20 000元，下欠30 000元未能偿还。现因原告生活急需资金向二被告多次催要，但被告总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还款。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现依法起诉至法院，请求依法判决。

申某陆未作答辩。

贾某娜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王某华与申某陆系朋友关系。申某陆与贾某娜系夫妻关系，二人于2018年6月19日在金乡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2022年1月4日，申某陆曾向王某华借款，王某华自支付宝借款50 000元后，将该款项向贾某娜银行账户转账。后，被告偿还了20 000元。之后，因未能偿还剩余30 000元借款，形成诉讼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王某华提交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，可以认定申某陆曾向王某华借款，王某华将自支付宝借款的50 000元通过银行转账至贾某娜银行账户的方式交付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：（一）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；（二）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、向本单位职工集资，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……”。根据该法律规定，民间借贷中，向他人出借款项的资金应来自于自有资金，套取金融机构贷款或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转贷的，民间借贷关系无效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：“民事法律行为无效、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，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；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，应当折价补偿”。本案中，王某华将自支付宝贷款的款项转借给申某陆，因此双方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，因王某华自认被告已偿还20 000元，故申某陆尚应向王某华返还30 000元。申某陆与贾某娜系夫妻关系，该款项亦汇入其妻子贾某娜银行账户，贾某娜对该笔款项应为明知，案涉债务应视为申某陆和贾某娜的夫妻共同债务，故贾某娜应对该笔款项承担共同返还责任。对于王某华主张的利息，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被告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。本案中，被告申某陆、贾某娜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，视为其放弃庭审答辩和质证的权利，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。原告的诉讼标的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关于小额诉讼的规定，本案依法适用一审终审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千零六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申某陆、贾某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原告王某华款项30 000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王某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50元，减半收取计275元，由被告申某陆、贾某娜共同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员 张 雷

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

法官助理 白淋淋

书 记 员 刘梦瑶